

# 南通德而汇精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 股权转让协议

本股权转让协议于2022年7月19日由下列各方在江苏省南通市签订：

甲方1：陈晓松（身份证号：320625197811048718）  
地址：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人民西路653号

甲方2：陆亚良（身份证号：320625195209267919）  
地址：江苏省海门市包场镇通光大街19号

乙方：南通美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海门区鸥江南路66号

以上各方单称“一方”，甲方1、甲方2合成“甲方”，甲方、乙方合称“各方”。

鉴于：

- (1)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持有南通德而汇精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目标公司”）100%的股权（下称“目标股权”）；
- (2) 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转让目标股权，而甲方亦同意按该等条款和条件购买目标股权。
- (3) 本协议各方同意就目标股权的转让签订本协议。

本协议各方兹协议如下：

### 1、 定义

- 1.1. 除非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规定，下述各词在本协议内使用时，应具有以下意义：

“成交”是指按照第4条与目标股权有关的所有权益转移归甲方拥有；

“成交日”是指审批机关批准本次转让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目标股权”是指本协议签订时乙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

“本次转让”是指目标公司100%的股权依照本协议被转让予甲方；

“产权负担”是指(i)在特定财产（包括有形、无形财产、股权）上设定的抵押、质押、留置或其他具有担保目的的优先权或其它权益；以及(ii)附着于特定财产上的关于该等财产的权属、占有或使用的权利要求；

“中国”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1.2. 在本协议内，“条款”是指本协议内的条款。
- 1.3. 在本协议内，单数词语包括众数词语，相反亦然；具有性别或中性的词语包括任何性别，而对人士的提及包括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
- 1.4. 条款的标题及本协议的索引只为方便参考之用，而不应影响在本协议内的解释。
- 1.5. 在本协议内，除另有规定外，由一位人士或超过一位人士作出或订立的所有保证、陈述、声明、赔偿保证、承担、约定、协议及承诺均分别以共同、连带及个别身份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连带地作出或订立。
- 1.6. 本协议内提及的法定条文包括被修订或重新制定的条文及在该条文下作出的任何附属规定。

## 2、 目标股权的买卖

- 2.1.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条款购买和接受目标股权；
- 2.2. 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条款向甲方转让目标股权、进而使甲方取得目标股权；
- 2.3. 乙方保证目标股权在本协议签订时直至成交日并无任何抵押、留置权、

债务负担、或任何形式的第三者权益或权利或任何其他产权负担;

- 2.4.** 目标股权之转让须待乙方之控股公司运鸿硅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就本协议及其项下的交易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创业板 GEM 证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方可作实,该等规定包括申报、公告及股东批准规定,以及联交所施加的其他规定(如适用)。若前条款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获达成,本协议将立即失效及不具有法律效力,协议各方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将立即终止,惟有关终止并不影响协议各方于截至终止时已累积的任何权利或补偿;
- 2.5.** 倘若本协议根据第 2.4 条条款失效,乙方必须在相关失效日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转股价款(不附带任何利息)。

### 3、 转让对价

各方同意,甲方收购目标股权的价款合计为 31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壹佰万元整,下称“转股价款”)人民币,其中甲方 1 以人民币 279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万元整)的价格购买目标公司 90%的股权,甲方 2 以人民币 31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万元整)的价格购买目标公司 10%的股权。转股价款分三期支付:

- 3.1.** 甲方 1 于本协议有效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转股价款的 10%(人民币贰佰柒拾玖万元整)以汇款方式直接汇给乙方,甲方 2 于协议签订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转股价款的 10%(人民币叁拾壹万元整)以汇款方式直接汇给出让方;
- 3.2.** 本次协议经运鸿硅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表决通过后的三个工作日内,甲方 1 将转股价款的 80%(人民币贰仟贰佰叁拾贰元整)以汇款方式直接汇给出让方,甲方 2 将转股价款的 80%(人民币贰佰肆拾捌万元整)以汇款方式直接汇给出让方;
- 3.3.** 乙方收到甲方上述的 90%的转股价款后,于三个工作日内至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乙方将目标股权全部转让变更至甲方名下。目标公司就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取得新营业执照当天,甲方 1 和甲方 2 支付各自余下的 10%的转股价款。

#### 4、 成交

自成交日起，与目标股权有关的所有权益转移归甲方拥有，甲方享有并承担目标股权项下的法定权利和法定义务，乙方不再享有和承担该等权利和义务。

#### 5、 成交后股东权利

自成交日起甲方按照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行使权利、承担义务。

#### 6、 声明、保证及承诺

6.1. 基于甲方同意签署本协议，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6.1.1 向甲方作出以下声明和保证，且该等声明和保证于本协议签署及成交之日在各方面均为确实无误，及确认甲方是依赖每项保证而订立本协议；

6.1.2 乙方所拥有的目标股权为无任何产权负担的股权；

6.1.3 乙方将完成、签订和履行并促使、配合完成、签订和履行所有甲方在必要时所合理要求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协议、文件以使甲方在不受制于任何产权负担或任何不利情况下得到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权益；

6.1.4 乙方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不会抵触或导致违反以下任何一项的规定，也不会对以下任何一项构成违约（或按其规定导致行使任何终止的权利）或触犯以下任何一项：（a）乙方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重要合同，但乙方已经取得合同他方同意的除外；（b）任何中国法律，或对乙方或其拥有的任何资产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仲裁庭、政府或政府性机构发出的任何判决、裁决或命令。

6.2. 基于乙方同意签署本协议，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6.2.1 向乙方作出以下声明和保证，且该等声明和保证于本协议签署及成交之日在各方面均为确实无误，及确认乙方是依赖每项保证而订立本协议；

6.2.2 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购买和受让目标股权，甲方完全有能力签订本协议及在本协议生效后无需任何第三者的同意、批准或许可下履行本协议项下所有义务及职责；

6.2.3 甲方将完成、签订和履行并促使、配合完成、签订和履行所有乙方在

必要时所合理要求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协议、文件以使乙方在任何不利情况下得到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权益。

**6.2.4** 甲方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不会抵触或导致违反以下任何一项的规定，也不会对以下任何一项构成违约（或按其规定导致行使任何终止的权利）或触犯以下任何一项：（a）甲方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重要合同，但甲方已经取得合同他方同意的除外；（b）任何中国法律，或对甲方或其拥有的任何资产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仲裁庭、政府或政府性机构发出的任何判决、裁决或命令。

**6.3.** 每项保证、承诺应被解释作为单独的独立保证、承诺（除另有规定外），及不应受制于其他保证、承诺的条款和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

## **7、 生效与完全效力、解除或终止**

**7.1.** 本协议将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立即生效：

**7.1.1** 各方正式签署本协议；

**7.1.2** 本协议得到目标公司内部权力机构批准及本协议第 2.4 条的条款得到满足之日；及

**7.1.3** 本协议得到有权审批机构批准。

**7.2.** 除已经被履行的事情外，本协议所有条文应在成交后继续有效。

**7.3.** 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

## **8、 可分割性**

若在任何时候，一条或多过一条条款变成无效、不合法、不可能强制执行或在任何方面不能履行，其余的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强制执行性或履行性将不会因此而受到任何影响或损害。

## **9、 通知**

任何在本协议下须要给予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以递送或以挂号邮递到本协议文首所载的地址或其他由有关协议方或其代表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协议各方的其他地址，则被视作已经送达。任何该通知当其已放置在

应送达的一方的地址时则应被视作已经送达；及如以邮递方式送递的话，则在邮寄日后的第二天（非星期日或公众假期）被视作已经送达。如以传真发送，于完成发送之时被视作已经送达。

## 10、 税收与费用

本协议各方就其与本协议有关而引致的法律及专业费用及买卖目标股权中所涉及的其他税费均由本协议各方各自承担。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0.1. 股权转让所涉的相应税收与费用，由各方按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各自申报缴纳，相应税款由各方各自承担；
- 10.2. 乙方转让股权的溢价所涉企业所得税，由乙方自行申报、缴纳，相应税款由乙方承担。

## 11、 违约责任及赔偿

- 11.1. 如甲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做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约定或未按本协议履行义务，就由此而导致的乙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得利益、律师费及其他实现赔偿请求权的费用)，甲方应当赔偿乙方。
- 11.2. 如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做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约定，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的转股价款（不附带任何利息），并且就由此导致的甲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应当赔偿甲方。

## 12、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能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依照法律的规定将不可抗力事件通知本协议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7天内提供事件情况及本协议不能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本协议各方可以根据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终止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 13、 保密

- 13.1. 未经本协议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该方的

保密信息，也不会以对有关方不利的方式使用保密信息。上述“保密信息”在本第 13 条中的含义是：(1)任何关于任何一方或目标公司的组织、业务、技术、财务、交易或事务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级职员或雇员的信息(无论该信息是在本协议签署日前后或当日以书面、口头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2)本协议的条款和任何其他有关本协议的条款、本协议各方及其各自的关联方的身份，以及，(3)由一方或目标公司或其代表准备、且包含或在其他方面反映保密信息或基于保密信息产生的任何信息或材料。

- 13.2.** 本第 13 条第 1 款不适用于下列情况：非因违反本协议而向公众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方自身或其控股股东须向审批机关、登记机关、证券交易机关及其他必要的政府机关提交的相关文件或按其要求作出的披露，及向其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职顾问或母公司披露）；在信息拥有方公布前，一方能通过文字记录证明已获悉的秘密信息；在各方均未违反本协议条款的情况下，已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通过没有义务受此保密责任约束的第三方获取或得到的秘密信息；根据法庭或政府机关的命令而公开的秘密信息；因各方或其关联方受任何证券交易所监管而需披露的秘密信息。
- 13.3.** 各方应使其知道此保密信息的董事、高级职员和其他员工了解本协议的保密规定和遵守此规定的重要性。
- 13.4.** 任何一方如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须赔偿由此而造成的本协议另一方或目标公司的损失。

#### **14、 转让**

本协议应对本协议各方的继承者和受让人具约束力及效力，但若没有其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 **15、 杂项**

- 15.1.** 本协议应构成本协议各方就目标股权的完整协议。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由本协议各方或代表以书面签署后方具约束力。
- 15.2.** 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下的权利或补偿不应构成对该权利或补偿的放弃、或对任何其他权利或补偿的放弃；而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补偿应不可限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补偿或任何其他权

利或补偿的行使。

**15.3.** 在本协议内所包含的权利、权力和补偿是可累积的，而且不排除由法律赋予的任何权利或补偿。

## **16、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6.1.** 本协议的签订、生效、履行、解释、变更、解除和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国的法律法规。

**16.2.** 在各方就本协议项下条款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时，各方应善意地协商解决该争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17、文本**

**17.1.** 本协议一式四份，每一文本均应视为原件。

**17.2.** 本协议各方分别持有一份，剩余一份由目标公司保存，用以办理政府审批、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为《南通德而汇精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南通德而汇精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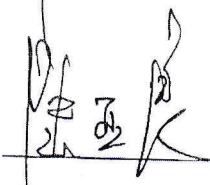
甲方1

签署:



甲方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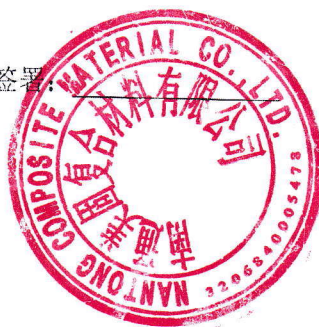
签署:



乙方

法人代表签署

(盖章)



田 2/2/2